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阅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及后附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议案（包括议案后附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议案（包括议案后附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议案（包括议案后附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5、根据公司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信怡泉

